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1078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周鳳紀

申请 人 何阳成

地 址 四川省南部县伏虎镇赵王庙村1组

代理机构 北京昊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首饰用小饰物；项链（首饰）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银制工艺品；玉雕首饰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；手表